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約

90年3月27日89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，自90學年度起實施
90年5月16日89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增列第九點
94年6月22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3月1日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6月12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、第7點
96年3月14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點
96年6月27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、第4點、第7點
99年9月29日第8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點
100年1月19日第8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、13點
100年6月29日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、14點
101年1月18日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標題、刪除原第10點、修正第10~13點
配合110年6月23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，修正第7點
110年12月22日第1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、13點

- 一、薪俸依核定之薪額按月依政府所定支付標準致送。
- 二、每週授課時數及兼任行政職務而需減少之授課時數，依政府及本校規定辦理之。
- 三、接到聘書後，請於十日內將應聘書寄本校人事室，逾期以不應聘論，並請將聘書退還註銷。
- 四、專任教師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在校外兼職(課)；如在校內外兼課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。
- 五、本校教師在聘期內，應親自履行聘約，認真教學、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，對於學生應隨時擔負輔導之責任，並應參與本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。
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經合聘之系(所、中心)邀請，應參加其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，並經協商後擔任相關任務編組工作。
自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起，新進教師於聘約期間每學年應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一至二門課程，但國文等課程屬性不適合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，經簽奉校長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教師聘任、升等、加薪、加俸、待遇(含學術研究費分級支給)、研究、講學、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，依政府及本校規定辦理之。
- 七、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(含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)，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，第九年起不予續聘。留職停薪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，至多延後一年。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，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。
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、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。
- 八、教師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規定接受各項評鑑，違者應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九、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，恪守教師專業倫理，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。
- 十、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期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。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，應經學校同意後，始得離職。
- 十一、教師如獲教育部技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之補助，聘期同教育部補助年數，補助學年度內並應達成申請計畫書所列績效要求。
- 十二、教師對外承接產學合作計畫(含研究計畫)案，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，由學校具名簽

訂合約，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，接受委託研究情事，違者應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十三、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、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，但尚未符合教師法所定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，得依教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由教評會按情節輕重處以不得年資加薪（年功加俸）、不得休假研究、出國講學、研究、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、不得借調、不得接研究計畫案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。

十四、本聘約未定事項，均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約 第五點、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(草案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五、本校教師在聘期內，應親自履行聘約，認真教學、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，對於學生應隨時擔負輔導之責任，並應參與本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。</p> <p>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經合聘之系(所、中心)邀請，應參加其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，並經協商後擔任相關任務編組工作。</p> <p><u>自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，新進教師於聘約期間每學年應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一至二門課程，但國文等課程屬性不適合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，經簽奉校長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五、本校教師在聘期內，應親自履行聘約，認真教學、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，對於學生應隨時擔負輔導之責任，並應參與本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。</p> <p>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經合聘之系(所、中心)邀請，應參加其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，並經協商後擔任相關任務編組工作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三項，為建置國際化學習環境，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，及具備與國際頂尖人才合作之能力，以達成「廣納境外生招收規模及強化全英語教育授課比例，落實國際型大學目標」，業經 110 年 11 月行政會議通過本校「推動國際雙語連結試辦計畫」。</p> <p>二、配合上開計畫之執行，增列第三項，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之新進教師，於聘約期間每學年應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一至二門課，並明定上開例外情形及審議機制。</p>
<p>十三、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、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，但尚</p>	<p>十三、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、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，但尚未符</p>	<p>一、因應教師法 108 年 6 月 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，及 109 年 5</p>

未符合教師法所定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，得依教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由教評會按情節輕重處以不得年資加薪（年功加俸）、不得休假研究、出國講學、研究、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、不得借調、不得接研究計畫案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。

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，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教評會按情節輕重處以不得年資加薪（年功加俸）、不得休假研究、出國講學、研究、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、不得借調、不得接研究計畫案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。

月 21 日行政院令發布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。修正後教師法為規範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等事項，業增訂第四章，就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終局停聘、當然暫時停聘與暫時停聘之要件及程序等，分別修正為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等，並就不同行為態樣之審議組織、出席及審議通過人數比例等，訂有不同規範。爰配合修正文字。

二、教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（原十八條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）：「教師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，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」